**理化指标、验收标准及合同主要条款**

|  |  |
| --- | --- |
| **项 目** | **主 要 内 容** |
| 理化指标及验收标准 | 按《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需求计划及采购质量标准》执行，见附件。 |
| 供货要求 | 1.合同数量为预计数量，具体数量以买方实际需求通知为准，卖方需严格按买方通知的品种、数量、规格、包装、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发货（中标后，买方可能因生产计划、产品结构调整、库存等因素，实际发货时间、数量以买方通知为准）。2.交货的每批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内容包括：生产厂名称和厂址、产品名称和标准号、批量、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以及本标准规定的各项指标检验结果等。3、卖方发货后，需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买方发货时间、车号、品名数量等发货明细。4.若因买方原因需延长交货期的，卖方需提交申请，买方同意后再办理。 |
| 运输方式、交（提）货地点、收货人及费用负担 | 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采取合理运输方式运到买方指定地点。收货人：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钛冶炼厂。费用负担：运杂费及其他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
| 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磅差或一切损耗均由卖方承担。 |
| 包装要求 | 1.包装物上必须清楚注明品名、规格、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等标识。2.包装符合国家安全、环保相关规定。3.包装物不回收，由买方自行处理。 |
| 验收及异议处理 | （一）计质量验收：1.数量验收：以买方计量为准。2.质量验收：以买方验收为准。（二）质量异议处理 ：1.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质计量异议经双方确认属于卖方的，按照买方质量异议管理办法处理。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5天内到交货地点或配合买方处理质量异议，若卖方在5天内未到或不配合视为同意买方认定结果。2.卖方若对买方检验结果有异议,卖方有权提出复验要求,但应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买方书面提出，买方复验结果为最终判定依据。若对买方复验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双方共同取样送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仲裁，买卖双方签订仲裁协议，对仲裁有关事项进行约定，仲裁结果作为买卖双方结算依据。 |
| 结算与支付 | 1.以买方的入库数量或功能验收作为结算依据，由买方通知卖方按照买方出具的结算单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一票制结算。2、作扣量、降价处理的，均在结算时扣除；做考核处理的，从应付款中扣除。3.支付方式：承兑汇票；4.付款条件：先货后款，按应付账款以一定比例滚动支付。 |
| 违约责任 | 1.卖方未履行或擅自更改本合同的内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民法典》及其它法律法规办理。2.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因卖方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卖方负责赔偿。3.当因卖方延迟交货、未交货及交货达不到合同条款的约定、交货产品出现质量异议等违约问题时，买方可通知卖方就违约问题进行书面确认，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予确认的，视为同意买方意见。4.因买方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买方全额退还卖方合同履约保证金。5.因卖方原因，合同执行率不满足100%±10%：若单笔合同执行率小于90%时，按照不足部分所占权重，扣除相应额度的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扣除金额=（合同量-实际供货量）/合同量\*合同含税总金额\*5%”，若违约从收取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因卖方原因导致延期交货（不可抗力因素和买方要求原因除外），卖方支付违约合同含税金额5%的违约金（取整）。7.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异议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对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的扣罚；因供应商原因给冶材公司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供应商须及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拒不赔偿的，除按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外，诉诸法律。 |
| 解决争议方法 | 双方协商解决争议，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其他约定 | 1、卖方需按照买方相关规定向买方缴纳保证金，前期已缴纳过保证金的，根据合同金额，不足需补足保证金。2.卖方在价格确定后即进入履约流程。3.卖方所供产品在包装、运输、装卸、现场服务等各环节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攀钢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因自身原因或意外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由卖方自行负责。4.如卖方不能按交货期交货，买方有权要求赔偿或终止合同。5.卖方所供产品若出现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其后果和经济责任全部由卖方承担。6.公路运输须满足交通运输部《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第62号令）和GB1589-2016规定。 |